

#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考試委員設置辦法

88.11.09 所務會議通過

101.06.15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主旨：為促進研究生學習效果及維持學術水準而設立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組織：本會設委員三至五人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- 第三條 職權：1.辦理研究生之入學口試、資格考試事項。  
2.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委員推薦。  
3.研究生資格考細則由考試委員會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決之各項結果及考試成績報請系主任公佈執行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